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综合素质 测评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扎实推进素质教育，激励学生全面发展，培养适应社会需求、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合格人才，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凡在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学生都应当参加综合素质测评。

第三条 综合测评的成绩是学生评优奖励主要依据。

第四条 综合测评的内容包括学生的品德素质、学业成绩、身心素质和能力素质四个方面。一学年一次。

第五条 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品德素质成绩×20%+学业成绩×60%+身心素质成绩×10%+能力素质成绩×10%。

第二章 品德素质测评

第七条 品德素质测评占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的 20%。品德素质成绩由基本分和附加分组成。基本分满分为 70 分，附加分累计不超过 30 分。

品德素质成绩计算公式为：（基本分+附加分）×20%

第八条 获得品德素质基本分（70 分）的条件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遵守校纪校规。

违法受到国家政法机关处罚的，基本分应在不超过 42 分评定，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警告以上纪律处分的，基本分应在不超过 56 分评定。

第九条 品德素质基本分测评内容：

（一）政治表现。主要考察学生的爱国热忱、对待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的高度、对时事政治的关心程度、是否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政治理论学习等活动，以及服从组织安排、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的表现。

（二）遵纪守法。主要考察学生的法制观念和组织纪律观念，遵守和维护学校的各种规章制度的行为表现，以及是否敢于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协助管理人员做好管理工作、勇于批评和制止不良行为。

（三）集体观念。主要考察学生能否正确处理个人与集体的关系，能否自觉地参加学校、系（部）和班级组织的各种集体活动，是否关

心集体、具有集体荣誉感；能否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和热心助人。

（四）道德修养。主要考察学生能否注重自身道德修养的提高，能否遵守并积极倡导社会公德；能否主动积极地参加校内外各种公益活动和志愿服务；能否为创建精神文明做贡献；能否见义勇为，严于律己，同时考察学生在公共场所是否能够遵守公共秩序，是否注意公共卫生，爱护公共财产和公共设施。

第十条 品德素质附加分满分为 30 分，包括若干项奖励分和处罚分。（其中附加分=奖励分-处罚分）

（一）奖励分评分细则

1. 见义勇为，维护国家集体他人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受省级以上（含省级）、市级、校级、系级表彰奖励者，每次分别加 25 分、20 分、10 分、5 分。

2. 优秀团干、优秀党员、优秀辅导员助理，优秀班级管理助理等，省级以上者加 13 分，市级加 10 分，校级加 8 分，系级加 6 分；被评为优秀团员和优秀入党积极分子者，省级以上者加 11 分，市级加 8 分，校级加 6 分；同一学年因相同事迹被不同部门授予同一或同类称号者按最高奖级别计分一次。

3. 所在班级、党支部、团支部、参加学校组织的“主题教育活动”、“主题党日活动”、“主题团日活动”等各类思想政治教育活动获得各级各类相关荣誉称号，优秀团支部、优秀党支部等相关集体荣誉的成员，按省级以上（含省级）、市级不同级别，省级以上（含省级）主要负责人加 11 分、负责人团队加 8 分，其他成员加 6 分；市级主要负责人加 8 分，负责人团队加 6 分，其他成员加 4 分。校级主要负责人加 6 分，负责人团队加 4 分，其他成员加 2 分。同一集体在同一学年中多次获奖，按最高级别计分一次。

4. 参加全国性各正式机构组织的思想教育类的竞赛与活动（含组织部、学生工作部、团委、学校党政办、纪检审计室组织参与全国性各类非商业组织开展的征文、演讲、辩论、文艺表演比赛等）获得一、二、三等奖、优秀奖者校级每次分别加 7 分、6 分、5 分、2 分；市级每次加 9 分、8 分、7 分、6 分；省级分别加 11 分、10 分、9 分、8 分。经学校选拔参加国家级竞赛获奖者分别按校级的 3 倍加分；系（部）赛获奖者按校级的 50%加分。（非正式组织网上答题的不加分）

5. 参加组织劳动教育比赛，获校级一、二、三等奖、优秀奖者每次分别加 7 分、6 分、5 分、2 分。省级分别加 11 分、10 分、9 分、

8 分。经学校选拔参加省级、国家级竞赛获奖者分别按校级的 2 倍、3 倍加分；系（部）赛获奖者按校级的 50%加分。

6. 热心公益事业、志愿服务、义务劳动、拾金不昧、乐于助人者且有广泛正面影响力，事迹被校级以上单位报道的，每次加 5 分，被评为一星志愿者加 8 分，二星加 15 分。

7. 年度被评为优秀宿舍，每位成员加 3 分。

8. 有无偿献血记录加 5 分。

9. 经学生工作部（武装部）、系（部）认定的其它加分项目，参照上述规定加分。

（二）处罚分评分细则

1. 有损祖国尊严和荣誉，违背四项基本原则，危害社会秩序，破坏安定团结者，视情节扣减 10 分至全部品德素质分。

2. 违反学校规章制度，故意损坏公物者，视情节和后果每次扣 3-5 分；晚寝迟归者，每次扣 1 分，违规用电，夜不归宿、留宿外来人员等违反住宿管理纪律的，每次扣 3 分；在校级组织的宿舍检查中，宿舍卫生评比为差等（不及格）的，每次宿舍成员扣 3 分。

3. 凡违反校纪校规，受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者，每次分别扣 5 分、10 分、15 分、20 分、25 分。

4. 受学校党团内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撤销职务、留党（团）察看、开除党（团）籍处分者，每次分别扣 5 分、10 分、15 分、20 分、25 分。

5. 在学生资助、综合测评、评优评奖、恶意欠费等行为中缺乏诚信，故意造假的，每次扣 5 分。

6. 旷课每节扣 4 分，迟到、早退每次扣 2 分。

7. 属同一错误受多次处分的，只扣最高分。

第三章 学业成绩测评

第十一条 学业测评最高分为 100 分。学业成绩占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的 60%，组成计算公式为：学业成绩×60%

第十二条 学业成绩计算公式为：

（一）学业成绩。计算以学期末教务部或各系（部）提供的成绩为依据，各科期末总评原始成绩的计算按教务部的有关规定进行。

(二) 按五分制标准进行换算

100 分	90 分	80 分	70 分	60 分	60 分 以下			
5	4	3	2	1	0			
9 分	8 分	7 分	6 分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0.9	0.8	0.7	0.6	0.5	0.4	0.3	0.2	0.1

(三) 本条中的课程包括必修课和限制选修课。

(四) 留级生经批准免修的规定课程评时其期末总评成绩按原成绩计算。因病经批准免修体育课的同学其体育成绩按 60 分计算。

(五) 各科成绩以学期原始成绩为准，不计补考成绩。

(六) 考试作弊、被取消考试资格、无故缺考者该课程以 0 分计。特殊原因经批准缓考者，该课程不计入综合测评。

第四章 身心素质测评

第十三条 身心素质成绩占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的 10%。身心素质成绩由基本分和附加分组成。基本分满分为 60 分，附加分累计不超过 40 分。

第十四条 身心素质基本分测评内容：

- (一) 认真上好体育课、心理课。
- (二)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及心理健康活动。
- (三) 具有良好的健康身心意识。

第十五条 身心素质附加分满分为 40 分，包括若干项奖励分和处罚分，计算公式为：奖励分-处罚分

(一) 奖励分评分细则

1. 军训被评为军训标兵的，加 5 分；被评为优秀集体的（含军训优秀宿舍），每人加 2 分。

2. 通过体质健康达标测试的成绩优秀加 10 分，良好加 8 分，及格加 6 分，不及格不加分。

3. 参加国家级、省级校级比赛的体育竞赛和心理健康活动比赛（如“525”心理健康教育节）获奖励或表彰者，其中获得表彰的个人或团体国家级加 13 分，省级加 11 分，市级加 9 分，校级加 7 分，系（部）级 3 分。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国家级 13 分、12 分、11 分、10 分；省级 11 分、10 分、9 分、8 分；校级 7 分、6 分、5 分、2 分。系部活动为校级的等级分数的一半。所有荣

誉取最高级，活动重复参加的，以最高分算分。一次活动中获多项表彰时，荣誉取最高级。

4. 获等级运动员称号者：健将级加 15 分，国家一级加 12 分，国家二级加 10 分。

5. 经学生工作部（武装部）、系（部）认定的其它加分项目，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二）处罚分评分细则

1. 未经请假不参加体质健康达标测试的，扣 10 分；

2. 经学生工作部（武装部）、系（部）认定的其它扣分项目，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第五章 能力素质测评

第十六条 能力素质成绩占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的 10%。

以学生实际所获得的相关成绩、荣誉和奖励作为评价的指标，满分 100 分。

能力素质成绩计算公式为：本人能力素质得分×10%。

第十七条 能力素质测评内容：

（一）创新创造能力

1. 科技奖，在公开报刊发表文章或科技（专业学术）成果：中文核心期刊 25 分，普通期刊 10 分；一篇文章存在多个作者的，第一作者按 50%加分，第二作者加 30%，第三作者加 20%，其余不加分。（部门通讯稿不加分）。获得个人专利证书一项加 25 分，存在多个作者的，第一作者按 50%加分，第二作者加 30%，第三作者加 20%，其余不加分。

2. 竞赛奖，参加校级以上科技竞赛（含挑战杯、创新创业比赛、科技比赛），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为依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为国家级 25 分、23 分、21 分、18 分；省级 16 分、14 分、12 分、10 分；市级 10 分、9 分、8 分、7 分；校级 7 分、6 分、5 分、2 分。获广东省“攀登计划”立项、广东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的，主持人加 10 分，其它成员加 8 分。

3. 专业技能比赛。获得表彰的团体国家级加 13 分，省级加 11 分，市级加 9 分，校级加 7 分，系（部）级 3 分。个人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国家级 25 分、23 分、21 分、18 分，省级 16 分、14 分、12 分、10 分，校级 7 分、6 分、5 分、2 分。系部活动为校级的等级分数的一半。所有荣誉取最高级，活动重复参加的，

以最高分算分。一次活动中获多项表彰时，荣誉取最高级。（各专业职业技能比赛由系部认定审核加分）

（二）组织管理能力

担任学校、系（部）和班级学生骨干满一年（不满一年的原则上不加分），经主管部门考核达到合格，可予加分。身兼数职的骨干，不超过两个职位进行加分，且加分由高到低进行。如同时担任两个职位，第二个职位加分项乘以系数 0.4 加分。骨干加分按下表系数标准

分类	骨干身兼数值分数从高到低排序顺序	
	职位1	职位2
只担任职位1	X	
同时担任职位1-2	X	Y*0.4

*X代表职位1分数、Y代表职位2分数

进行：

各级学生干部加分标准如下：

1. 学校团委学生副书记、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加 18 分，部长加 14 分，副部长加 12 分，干事加 8 分；

2. 系部团委学生副书记、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加 14 分，部长加 10 分，副部长加 8 分，干事加 4 分；

3. 学生自律委员会，会长加 12 分，副会长加 10 分，下属各部部长加 8 分，副部长加 6 分，干事 4 分。融媒体中心，主编加 12 分、副主编加 10 分，下属各部门部长加 8 分，副部长加 6 分，干事 4 分。

4. 系部学生自律委员会，会长加 8 分，副会长加 6 分，下属各部部长加 4 分，副部长加 2 分，干事 1 分。融媒体中心，主编加 8 分、副主编加 6 分，下属各部门部长加 4 分，副部长加 2 分，干事 1 分。

5. 党建助理加 14 分。

6. 班长、团支书加 10 分，其他班干部加 6 分；

7. 辅导员助理加 10 分、班级管理助理加 7 分。

8. 学生社团会长加 6 分，副会长加 4 分，部长加 2 分，副部长加 1 分，干事不加分。

9. 班级综合测评小组组长加 3 分、综合测评小组组员加 2 分、层

长加 4 分，副层长加 3 分，舍长加 2 分。

（三）文化艺术等特长

1. 参加校级以上文艺、校园文化活动（如文化艺术节、社联文化节、元旦文艺汇演等（思想政治教育类、体育类、心理类除外）获奖励或表彰者，其中获得表彰团体国家级加 11 分，省级加 9 分，市级加 7 分，校级加 5 分，系（部）级 3 分。个人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国家级 13 分、12 分、11 分、10 分，省级 11 分、10 分、9 分、8 分，市级 9 分、8 分、7 分、6 分；校级 7 分、6 分、5 分、2 分。系部活动为校级分数的一半。所有荣誉取最高级，活动重复参加的，以最高分算分。一次活动中获多项表彰时，荣誉取最高级。此小项累计不超过 50 分（无法定义的比赛由主办方评定加分标准）。

（四）职业技能

本项技能包括英语（英语六、英语四，AB 级）、计算机（国家三级、国家二级、国家一级、省一级）、普通话（一甲、一乙、二甲、二乙）、裁判员以及各专业所有职业技能方面的证书。分四个等级对应 12 分、10 分、8 分、6 分，证书只有三个等级从最低级对应相应分值，证书等级超过 4 个等级的从最高级向下对应相应分值。不分等级的计 9 分。不同项目可累计加分。获国家认证（承认）的各专业职业技能证书由系部审核加分。

（五）社会实践能力

1. 获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国家级加 13 分，省级 11 分，市级 9 分，校级 7 分，获参加社会实践团体表彰的，国家级负责人 13 分，成员加 11 分，省级负责人 11 分，成员 9 分，市级负责人 9 分，成员 7 分，校级负责人 7 分，成员 5 分。

2. 经学校认可的其它记分项目，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六）经学校、系（部）认可的其它记分项目，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第六章 综合测评程序

第十八条 综合测评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辅导员、班主任应首先组织学生认真学习《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办法（试行）》，使学生全面了解综合测评的各项规定。

（二）各班班主任（辅导员）将系（部）、有关处（科）汇集的

学业成绩、考勤、奖惩记录材料，以及学生的附加分、附扣分的情况，向全体学生公布，接受查询。

（三）在班主任（辅导员）的指导下，各班成立班级评审小组。

审议组的主要任务是：在学生总结的基础上，对学生进行班级评定，逐一核对每位同学的学业成绩，核准基本分、附加分；算出每位同学的综合测评成绩，初步排定名次，填写《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综合测评排名总表》。

（四）各系（部）（年级）成立由辅导员、各班主任、班长、团支书组成的学生综合测评审核组（辅导员任组长），负责全面审核各班综合测评结果。

（五）审核组审核各综合测评结果后，经系（部）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批准，向全体学生公示第一榜综合测评成绩三天。如学生对综合测评结果有异议，可在三天内向班主任或辅导员提出申诉，由班级综合测评审议组和系（部）学生综合评审核组进行复议，并将复议结果通知学生。如确有错漏，应予更正，并公布综合测评成绩第二榜。

（六）各班的测评材料及结果，报系（部）进行审核。

（七）各系（部）学生测评结果，报送学生工作部（武装部）审批、备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